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按照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函1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管函主要内容**

2015年10月28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140号），主要内容为：自2015年9月以来，你公司补充更正公告已达三次、因披露信息错误被券商投诉一次、多次漏选公告类别、报备文件不完整，信息披露质量较差。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反映了你对信息披露工作重视不够、业务处理能力亟需提高。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针对监管函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业务学习，切实提高业务处理能力，强化工作责任，积极主动与监管员进行业务咨询，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三、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管文件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关注函1次，具体情况如下：

#### （一）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2016年02月23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39 号），主要内容为：2016年2月22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拟以公司现有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及其合理性，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

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3、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的回复

相关回复详见公司于2016年03月02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08日